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十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、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》

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 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 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 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,分别为其2020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,担保总额 度不超过24.40亿元,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8亿元,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.4亿元。

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,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 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,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 度调剂原则,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,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。

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,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。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49%。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,2020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24.40亿元,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18亿元,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6.4亿元,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上述关于对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,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

